

臺北市政府 94.04.2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23544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路車號 xx-xxxx 號公車，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於行車紀錄器正面可視面板上黏貼封籤，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235441400 號函處

以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19 條規定：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

發。」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業遵照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334533300 號函指示，全面清查行車紀錄器並黏貼標籤於底部，且建立行車紀錄器與蜂鳴器管理辦法，並報原處分機關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雖查獲車號 XX-XXXX 號公車之行車紀錄器未貼封籤，惟因本公司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封籤均裝在底部，經訴願人再次查驗系爭車輛，其行車紀錄器完整正常並無損壞，原處分機關查核人員查核當時僅打開路碼表蓋無查看底部，實令人難以信服。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〇〇路車號 XX-XXXX 號公車，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於行車紀錄器正面可視面板上黏貼封籤，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 AZAA09335440000 號

原簽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33453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清查

及完成確認行車紀錄器與蜂鳴器可正確記錄與使用並建立管理辦法，訴願人並已建立行車紀錄器與蜂鳴器管理辦法，報原處分機關核備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號 XX-XXXX 號公車未於行車紀錄器正面可視面板上黏貼封籤，係屬訴願人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未負管理責任，乃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於行車紀錄器正面可視面板上黏貼封籤，係為確保經校正之行車紀錄器得正確記錄與使用，避免遭人為調整、破壞之預防方法之一，該封籤黏貼與否並不直接涉及行車紀錄器之正確紀錄與使用，亦不直接影響維持公車行車速限 40 公里之行車安全目的；且依據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334533300 號函內容以觀，該函係通知訴願人

及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清查及完成確認行車紀錄器與蜂鳴器可正確記錄與使用並建立管理辦法，並告知受文者原處分機關將不定期派員稽查，查有行車

紀錄器或蜂鳴器未能正確記錄或使用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若違規情節重大者，續依公路法第 47 條、第 77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綜上以觀，原處分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應為行車紀錄器或蜂鳴器未能正確記錄或使用者，且須屬違規情節重大者，方得續依公路法第 47 條、第 77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未於行車紀錄器上正確黏貼封籤之行為，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論處，未敘及訴願人有何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即有裁量權限濫用之嫌。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